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789)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 話：(06)505-2888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628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9,968)仟元及新台幣 16,585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1,182 仟元及新台幣 640,51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4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59,929	34	\$	1,327,179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	11,123	
	(附註四(二)及十)	-	-		1,019	-	2120	應付票據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		178		141		2140	應付帳款			35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三))		667,063		732,88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85,085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12,797		4,84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3,587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三及五)		5,753		2,309		2170	應付費用			13,56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9,927		3,50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1,11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415,532		1,331,175		2260	預收款項			33,97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		123,633		125,99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06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3,266		6,064			(附註四(十二)、五及六)			3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08,078		3,535,119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附註四(八)及五)			2,102	
<b>基金及投資</b>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011,182		640,5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5,22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9,442		15,552			長期負債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30,624		656,071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五)			1,444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b>									其他負債			-
<b>成本</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23,878
1521	房屋及建築		1,706,071		1,656,139		2820	存入保證金			250	
1531	機器設備		3,261,831		3,124,55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28	
1551	運輸設備		7,453		7,453		2XXX	負債總計			500,797	
1561	辦公設備		55,487		44,950			<b>股東權益</b>				
1611	租賃資產		14,970		17,815			<b>股本</b>				
1681	其他設備		5,030		5,03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四))			6,100,00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50,842		4,855,93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	2,585,147	(	2,351,507	(	3211	普通股溢價			586,26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302		88,061		3272	認股權			12,74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65,997		2,592,492			保留盈餘				
<b>無形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十一))		1,444		880		3350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五)(十七))			(	297,354
<b>其他資產</b>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十一))		10,502		13,55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639	
1820	存出保證金		2,525		2,25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285,70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90,925		116,2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3,952		132,0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10,095
1XXX	資產總計	\$	9,010,095	100	\$	6,916,626	100	\$	6,916,62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安好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31,253	100	\$ 2,762,987	100
4170 銷貨退回	( 55,455 )	( 2 )	( 22,410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5,000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70,798	98	2,740,577	99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50,502	2	31,59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21,300	100	2,772,1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475,103 )	( 52 )	( 1,328,641 )	( 48 )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 20,127 )	( 1 )	( 11,654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495,230 )	( 53 )	( 1,340,295 )	( 48 )
5910 營業毛利	1,326,070	47	1,431,873	5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0,434 )	( 4 )	( 106,635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7,840 )	( 8 )	( 216,009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578 )	( 7 )	( 223,489 )	( 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4,852 )	( 19 )	( 546,133 )	( 20 )
6900 營業淨利	791,218	28	885,740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60	1	1,44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16,585	1
7160 兌換利益	24,547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五)	34,951	1	33,76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458	3	51,79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 91 )	-	( 4,364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59,968 )	( 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53 )	-	( 677 )	-
7560 兌換損失	-	-	( 32,304 )	( 1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 5,500 )	-	( 6,847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十一))	( 4,555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7,389 )	( 1 )	( 6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19,085 )	( 1 )	( 3,458 )	-
7880 什項支出	( 6,120 )	-	( 9,343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03,061 )	( 4 )	( 57,060 )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7,615	27	880,478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 118,228 )	( 4 )	( 117,448 )	( 4 )
9600 本期淨利	\$ 639,387	23	\$ 763,030	2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附註四(二十))	\$ 1.24	\$ 1.05	\$ 1.56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附註四(二十))	\$ 1.24	\$ 1.05	\$ 1.56	\$ 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39,387	\$ 763,03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8,512	864
提列呆帳損失	-	4,982
備抵呆帳沖銷數	( 228 )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35 )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0,303	28,190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5,119	1,7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9,968 (	16,585 )
折舊費用	249,993	244,8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07	677
減損損失	4,555	-
減損迴轉利益	-	( 284 )
各項攤提	815	25,11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373 )	-
提列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945	12,746
外幣兌換損失(盈餘)	18,579 (	2,20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13
應收票據	4,688	19,218
應收帳款	64,222	153,429
其他應收款	( 6,102 )	1,9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1 )	697
存貨	( 241,504 ) (	417,798 )
預付款項	( 5,067 ) (	53,9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179	35,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28	68,714
應付票據	( 2,848 )	359
應付帳款	( 12,567 )	43,6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620	3,587
應付所得稅	40,504	6,859
應付費用	( 3,708 )	51,793
其他應付款項	( 949 ) (	3,098 )
預收款項	( 7,209 )	5,4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8	1,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8,201</u>	<u>1,024,645</u>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0,309)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333,748 )	( 143,681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 158,000 )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數	3,897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37,901 )	( 120,76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758 )	( 4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2	( 1,1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9,527 )	( 423,988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減少	-	( 936,779 )
發放現金股利	( 61,000 )	-
現金增資	959,100	1,172,5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100	235,753
匯率影響數	( 18,579 )	2,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18,195	838,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1,734	488,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9,929	\$ 1,327,17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1	\$ 4,70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617	\$ 6,01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29,163	\$ 119,96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50,592	25,232
期初應付租賃款	2,845	7,04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43,255 )	( 27,937 )
期末應付租賃款	( 1,444 )	( 3,546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37,901	\$ 120,7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馬海怡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675,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310,000，分為 631,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投資創立生產原料藥之投資計畫，於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10 人。
- (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71%，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

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耐用

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2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35 年。

3. 已停止生產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則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 (十)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費用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予以遞延，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至 10 年平均攤銷。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

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0	\$ 35
支票存款	379	166
活期存款	983,570	141,478
定期存款	<u>1,876,308</u>	<u>1,070,000</u>
	2,860,287	1,211,679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199,642	-
附買回債券	-	<u>115,500</u>
	<u>\$ 3,059,929</u>	<u>\$ 1,327,179</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019</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11,12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6,474 及 \$3,525。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2,290仟元	100.8.8	USD 3,560仟元	99.8.20
合約		~100.12.2		~99.11.1
	EUR 680仟元	100.8.17	EUR 420仟元	99.9.1
		~100.10.21		~99.10.18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671,227	\$ 738,025
減：備抵呆帳	(4,164)	(5,138)
	<u>\$ 667,063</u>	<u>\$ 732,887</u>

(四) 存貨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86,990	(\$ 47,799)	\$ 439,191
物料	11,391	(1,153)	10,238
在製品	768,221	(67,463)	700,758
製成品	405,724	(140,379)	265,345
	<u>\$ 1,672,326</u>	<u>(\$ 256,794)</u>	<u>\$ 1,415,532</u>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92,344	(\$ 69,793)	\$ 422,551
物料	4,894	(583)	4,311
在製品	412,726	(46,926)	365,800
製成品	652,003	(113,490)	538,513
	<u>\$ 1,561,967</u>	<u>(\$ 230,792)</u>	<u>\$ 1,331,17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前3季	99年度前3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73,791	\$ 1,216,480
存貨跌價損失	70,303	28,19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3,347	69,790
停工損失	7,516	9,584
存貨盤損	146	4,597
銷貨成本	<u>\$ 1,475,103</u>	<u>\$ 1,328,641</u>



(五) 預付款項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零件及備品	\$ 92,915	\$ 77,356
預付費用	42,952	37,335
預付購料款	<u>26,680</u>	<u>44,218</u>
	162,547	158,909
減：備抵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 <u>38,914</u> )	( <u>32,916</u> )
	<u>\$ 123,633</u>	<u>\$ 125,99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SYNGEN, INC.	\$ 4,620	\$ 4,620
減：累計減損	( <u>4,620</u> )	( <u>4,620</u> )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SPT International, Ltd.	\$ 813,648	100.00%	\$ 468,615	100.00%
HanFeng (BVI), Ltd.	-	"	14,018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	"	( 165 )	"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2,671	60.00%	51	60.00%
Tanvex Biologics, Inc.	<u>194,863</u>	36.36%	<u>158,000</u>	28.41%
	<u>\$1,011,182</u>		<u>\$ 640,519</u>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59,968)及\$16,585，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八)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403,403	\$ 346,002
機器設備	2,121,365	1,951,315
運輸設備	6,302	5,605
辦公設備	34,081	26,177
租賃資產	14,970	17,443
其他設備	5,026	4,965
	<u>\$ 2,585,147</u>	<u>\$ 2,351,507</u>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明細如下：

	100年度前3季	99年度前3季
利息總額	\$ 91	\$ 4,944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580
資本化利率	-	2.49%

3.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約內容概述

本公司資本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可享有租賃物之所有權。租金給付方式及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 折算之現值	期
其他設備	<u>\$ 14,970</u>	民國98.1~101.12每月一期，計48期

(2)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項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依支付期間區分如下：

	應付租金 現值	總額
民國100年10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	\$ 1,198	\$ 1,242
民國101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246	248
	1,444	<u>\$ 1,490</u>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1,19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 246</u>	

(九) 其他無形資產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u>100 年 度 前 3 季</u>	<u>專 門 技 術</u>	<u>電 腦 軟 體 費</u>	<u>合 計</u>
100年1月1日餘額			
原始成本	\$ 413,042	\$ 9,833	\$ 422,875
累計攤銷	( 405,000)	( 9,332)	( 414,332)
累計減損	( 8,042)	-	( 8,042)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501	501
本期增加	-	1,758	1,758
本期攤銷	-	( 815)	( 815)
100年9月30日餘額			
原始成本	413,042	11,591	424,633
累計攤銷	( 405,000)	( 10,147)	( 415,147)
累計減損	( 8,042)	-	( 8,042)
100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 -	\$ 1,444	\$ 1,444
<u>99 年 度 前 3 季</u>	<u>專 門 技 術</u>	<u>電 腦 軟 體 費</u>	<u>合 計</u>
99年1月1日餘額			
原始成本	\$ 413,042	\$ 9,338	\$ 422,380
累計攤銷	( 381,375)	( 7,462)	( 388,837)
累計減損	( 8,042)	-	( 8,042)
9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23,625	1,876	25,501
本期增加	-	495	495
本期攤銷	( 23,625)	( 1,491)	( 25,116)
99年9月30日餘額			
原始成本	413,042	9,833	422,875
累計攤銷	( 405,000)	( 8,953)	( 413,953)
累計減損	( 8,042)	-	( 8,042)
99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 -	\$ 880	\$ 880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

(十) 閒置資產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機器設備	\$ 108,981	( \$ 64,957)	\$ 44,024
減：累計減損			( 33,522)
			<u>\$ 10,502</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機器設備	\$ 112,308	( \$ 59,693)	\$ 52,615
減：累計減損			( 39,064)
			<u>\$ 13,551</u>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

(十一)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46,184 及 \$51,726，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
其他無形資產	8,042	-
閒置資產	33,522	-
	<u>\$ 46,184</u>	<u>\$ -</u>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
其他無形資產	8,042	-
閒置資產	39,064	-
	<u>\$ 51,726</u>	<u>\$ -</u>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u>\$ 46,184</u>	<u>\$ -</u>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u>\$ 51,726</u>	<u>\$ -</u>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部分資產已提列或處分，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555 及迴轉利益 \$284(表列「什項收入」)。

(十二) 長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抵押或擔保
其他擔保借款(註)	\$ -	\$ 372	機器設備
減：未攤銷折價	-	( 1)	
一年內到期部份	-	( 371)	
	<u>\$ -</u>	<u>\$ -</u>	
到期日區間	-	99.11.5	
利率區間	-	4.50%	

(註)本公司形式上以固定資產向租賃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而實質上係屬借款行為。

###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91 及 \$4,112，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43,286 及 \$43,42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245 及 \$14,453。

###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為達成吸引及留任優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58,62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該發行新股案於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業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6,100,000，分為 610,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9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0。
3. 本公司為提供股票初次上市掛牌前公開承銷，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每股金額新台幣 46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310,000，分為 631,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100,000。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股 2,249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6 元。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45，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54%
無風險利率	0.60%
預期存續期間	0.1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新台幣0.42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股 7,498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746，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68%
無風險利率	0.11%
預期存續期間	0.18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新台幣1.7元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但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0.2%。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99</u>	<u>年</u>	<u>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962		
現金股利	61,000	\$	0.1
董監酬勞	1,433		
員工現金紅利	<u>143</u>		
	<u>\$ 70,538</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4,699，係分別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2,000 之差異為\$424，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損益中。而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1)民國86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4,388)
(2)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10,657</u>	<u>( 1,055,996)</u>
	<u>\$ 10,657</u>	<u>(\$ 1,060,384)</u>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稅後淨利分別為\$639,387 及\$763,030，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5,847 及\$35,017。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因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前	3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7,696	\$ 180,758	\$ 428,454
勞健保費用	17,827	10,071	27,898
退休金費用	11,910	8,526	20,436
其他用人費用	6,017	3,271	9,288
	<u>\$ 283,450</u>	<u>\$ 202,626</u>	<u>\$ 486,076</u>
折舊費用	<u>\$ 203,971</u>	<u>\$ 40,522</u>	<u>\$ 244,493</u>
攤銷費用	<u>\$ 186</u>	<u>\$ 629</u>	<u>\$ 815</u>
	99 年	度 前	3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5,474	\$ 163,792	\$ 399,266
勞健保費用	15,329	8,583	23,912
退休金費用	10,818	7,747	18,565
其他用人費用	5,439	7,965	13,404
	<u>\$ 267,060</u>	<u>\$ 188,087</u>	<u>\$ 455,147</u>
折舊費用	<u>\$ 200,572</u>	<u>\$ 37,466</u>	<u>\$ 238,038</u>
攤銷費用	<u>\$ 689</u>	<u>\$ 24,427</u>	<u>\$ 25,116</u>

(十九)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年度前3季	99年度前3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795	\$ 149,68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00 (	85,63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4,27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161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3,586) (	52,7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18) (	835)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066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634
備抵評價科目所得稅影響數	( 18,529) (	15,118)
所得稅費用	118,228	117,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32,107) (	104,5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18	835
預付所得稅	( 1,002) (	139)
應付所得稅	<u>\$ 85,437</u>	<u>\$ 13,566</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	\$ 256,794	\$ 43,655	\$ 230,792	\$ 39,234
跌價損失				
未實現零件				
及備品呆				
滯損失	38,914	6,615	32,916	5,596
未實現兌換				
損(益)	( 11,612)	( 1,974)	8,820	1,499
未實現金融				
資產評估				
損(益)	11,123	1,891	( 1,019)	( 173)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				
益	19,704	3,350	-	-
投資抵減		-		4,738
		53,537		50,894
減：備抵評價		( 50,271)		( 44,830)
		<u>\$ 3,266</u>		<u>\$ 6,06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26,173	\$ 4,449	\$ 23,878	\$ 4,059
專門技術財				
稅差異	219,330	37,286	235,175	39,980
投資損失	113,754	19,338	32,118	5,460
資產減損	33,522	5,699	39,064	6,641
投資抵減		24,153		91,469
		90,925		147,609
減：備抵評價		-		( 31,351)
		<u>\$ 90,925</u>		<u>\$ 116,258</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限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費	\$ 71,786	\$ 24,153	102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前 3 季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757,615	\$ 639,38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57,615	\$ 639,387	610,308	\$ 1.24	\$ 1.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57,615	\$ 639,387	610,339	\$ 1.24	\$ 1.05
本期淨利	\$ 880,478	\$ 763,030	564,688	\$ 1.56	\$ 1.3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昆山)	子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神隆常熟)	"
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漢峰)	子公司(HangFeng (BVI),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atson Laboratories, Inc.	Watson Pharmaceuticals, Inc.(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ScinoPharm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總經理
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糖)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詳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1)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 2)Watson Pharmaceuticals, Inc. 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轉讓其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權而變更為非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 1. 銷貨收入

	100 年度前 3 季		99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Watson Laboratories, Inc.	\$ -	-	\$ 51,614	2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匯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進貨

	100 年度前 3 季		99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神隆昆山	\$ 213,877	22	\$ 280,095	26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月結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3. 其他費用

	<u>100年度前3季</u>	<u>99年度前3季</u>
修繕費：		
統一東京	\$ 2,829	\$ 2,748
管理服務費：		
台    糖	\$ 1,746	\$ 1,557
ScinoPharm International, Ltd.	-	3,073
	<u>\$ 1,746</u>	<u>\$ 4,630</u>
研究費：		
神隆昆山	\$ 6,517	\$ 2,095
ScinoPharm International, Ltd.	-	11,269
上海漢峰	-	3,389
	<u>\$ 6,517</u>	<u>\$ 16,753</u>
租金費用：		
統一東京	\$ 1,126	\$ 1,564

4. 管理服務收入

	<u>100年度前3季</u>	<u>99年度前3季</u>
神隆常熟	\$ 9,634	\$ -
神隆昆山	8,829	8,155
	<u>\$ 18,463</u>	<u>\$ 8,155</u>

5. 其他應收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金    額	%	金    額	%
神隆常熟	\$ 3,070	17	\$ -	-
神隆昆山	2,683	14	2,309	32
	<u>\$ 5,753</u>	<u>31</u>	<u>\$ 2,309</u>	<u>32</u>

6. 應付帳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金    額	%	金    額	%
神隆昆山	\$ 124,211	55	\$ 3,587	4

7. 應付租賃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金    額	%	金    額	%
統一東京	\$ 1,444	100	\$ 3,546	100

(三)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9	年	度	前	3	季
	<u>最高餘額</u>					
	<u>日期</u>	<u>金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u>利息支出</u>	
統一東京	99.1.1	\$ 3,727	\$ 371	4.5%	\$ 74	

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無此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其 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69	\$ 19,060	履約保證金及 海關質押
機器設備—淨額	-	9,840	長期借款
	<u>\$ 39,369</u>	<u>\$ 28,9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579 及\$6,657。

(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1,180 及\$16,435。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為首之銀行團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00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 5 至 6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5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民國 96 年應維持於 250%(含)以下；民國 97 年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民國 98 年應維持於 150%(含)以下；民國 99 年起應維持於 120%(含)以下。

(3)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1 倍(含)以上。

2. 本公司提供之年度財務報告如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應於該受查核年度之次年度 5 月 1 日起算，於 8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時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至符合本項約定之所有財務承諾，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另如未能於上述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於管理銀行通知後 3 日內計付罰款予帳務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按各授信銀行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完成改善日之期間內，仍應就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依合約第七條約定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5%計息；且經帳務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以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同意之方式支應或調整其財務比率以符合本項之要求。惟如以股東墊款方式為之時，其股東墊款債權均應次於本授信案下之所有

債權，且股東墊款之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之最低利率。本公司如完全依本項之約定履行，則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及 99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授信銀行團之同意取消聯合授信案中之授信額度 \$700,000 及 \$500,000。

(四)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 5 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 6 年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u> <u>賃</u> <u>期</u> <u>間</u>	<u>租</u> <u>金</u> <u>總</u> <u>額</u>
民國100年度	\$          4,629
民國101年度	18,516
民國102年度	18,516
民國103年度	18,516
民國104年度	18,516
民國105年度至107年度(折算現值為\$37,197)	40,119
	<u>\$          118,81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65,647	\$ -	\$ 3,765,647	\$ 2,070,868	\$ -	\$ 2,070,8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2	-	19,442	15,552	-	15,552
存出保證金	2,525	-	2,525	2,255	-	2,25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59,161	-	559,161	436,591	-	436,59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6	-	246	1,444	-	1,444
存入保證金	250	-	250	250	-	2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9	-	1,019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11,123	-	11,123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租賃款—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0,314仟元	30.48	USD	23,972仟元	31.33
歐元:新台幣	EUR	1,031仟元	41.23	EUR	771仟元	42.68
英鎊:新台幣	GBP	43仟元	47.48	GBP	51仟元	49.68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USD	33,608仟元	30.48	USD	22,579仟元	3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046仟元	30.48	USD	1,008仟元	31.33
歐元:新台幣	EUR	1仟元	41.23	EUR	10仟元	42.68
日幣:新台幣	JPY	4,700仟元	0.40	-	-	-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4) 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0年度前3季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註)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	-	\$ 49,977	-	\$ 49,977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49,973	-	49,973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49,904	-	49,904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49,788	-	49,788	—
	股票：								
	SYNGEN, INC.	—		2	245	-	7.40%	-	—
	SPT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25,825	813,648	100.00%	922,123	—
	HanFeng (BVI), Ltd.	"		"	-	-	"	-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		"	102	2,671	60.00%	2,671	—
	Tanvex Biologics, Inc.	"		"	28,800	194,863	36.36%	99,577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US 10,256仟元	100.00%	US 10,256仟元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	-	US 19,735仟元	"	US 19,735仟元	—

(註)帳列科目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約當現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證類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債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約當現金	-	-	-	\$ 73,038	-	\$ 882,770	-	\$ 955,859	(\$ 955,808)	\$ 51	-	\$ -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695	-	1,185,518	-	1,244,278	( 1,244,213)	65	-	-	-	-
	附買回票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	-	-	-	129,954	-	79,986	( 79,977)	9	-	-	-	49,9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	-	-	519,689	-	469,773	( 469,716)	57	-	-	-	49,97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28,480	-	378,614	( 378,576)	38	-	-	-	49,90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86,971	-	437,227	( 437,183)	44	-	-	-	49,788
	股票： SPT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14,325	441,699	11,500	333,748	-	-	-	-	-	38,201	25,825	813,648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	-	-	US 9,122仟元	-	US11,500仟元	-	-	-	-	-	(US 887仟元)	-	US19,735仟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事項							
						關係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定事項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一期廠房	99.4~100.9	¥ 57,269仟元	¥ 47,337仟元	浙江美陽國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等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
	二期廠房	100.8~100.9	¥ 10,200仟元	¥ 2,550仟元	M+W Shanghai Co., Ltd.	-	-	-	-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13,877	22%	(註)	\$ -	-	(\$ 124,211)	(55%)	-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8,993仟元)	(100%)	(註)	-	-	¥26,287仟元	100%	-

註：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26,287仟元	4.10	\$ -	-	¥3,050仟元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公司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外，餘無此情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0年度前3季之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期末(註1)	股數(仟股)				
台灣神隆(股)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802,039	\$ 468,291	25,825	100.00%	\$ 813,648	(\$ 25,343)	(\$ 29,913)	子公司
	HanFeng (BVI), Ltd.	"	"	25,590	25,590	-	"	-	284	284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	-	-	-	"	-	-	-	"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3,541	3,541	102	60.00%	2,671	4,977	2,986	"
	Tanvex Biologics, Inc.	California, U. S. A.	生物相似性藥品及生技改良的開發	225,980	225,980	28,800	36.36%	194,863	( 91,645)	( 33,325)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US 3,724 仟元	US 3,724 仟元	-	100.00%	US 10,256 仟元	US 629 仟元	(註2)	孫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市	生產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US21,000 仟元	US 9,500 仟元	-	"	US 19,735 仟元	(US1,423 仟元)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持 有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註1)						
HanFeng (BVI), Ltd.	漢峰生肽生物醫藥 (上海)有限公司 (註3)	上海市	研究及銷售生 物醫藥及相關 產品的研發及 前述產品之技 術諮詢服務	\$ -	US 800仟元	-	-	\$ -	\$ -	(註2)	孫公司
President ScinoPharm (Cayman), Ltd.	雲南紫雲統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註4)	雲南省武定縣	種植、研究、 開發、生產、 製造和銷售天 然植物原料藥 及相關產品、 技術諮詢及服 務	-	US 138仟元	-	-	-	-	"	"

(註1)係為民國99年12月31日之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清算完結。

(註4)業已於民國100年7月處分全數股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0年度前3季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US)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神隆(昆山)生化科 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 生產、銷售 新藥、原 料藥新製 程、醫藥品 技術，及提 供生物科技 研發等諮詢 服務	US 4,000 (註1)	US	3,724 US	- US	3,724 US	100.00%	US 629 US	10,256 \$	-
神隆醫藥(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雜環氮 化物等含氮 高生理活性 中間體；研 發原料藥配 方及工藝、 製劑配方、 新藥配方及 工藝、提供 生物科技研 發等諮詢服 務	US 21,000 (註1)	US	9,500 US	11,500 US	- US	"	(US 1,423) US	19,735	-
漢峰生肽生物醫 藥(上海)有限 公司	研究及銷售 生物醫藥及 相關產品的 研發及前述 產品之技術 諮詢服務	(註3)	(註1) US	800 US	- US	800 US	-	US - US	-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入	匯 出	匯 入	匯 出	匯 入		US	US					
雲南紫雲統神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種植、研究 、開發、生 產、製造和 銷售天然植 物原料藥及 相關產品、 技術諮詢及 服務	(註4)	(註1)	US	138	US	-	US	-	138	-	US	-	US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 806,196	\$ 1,552,956	\$ 4,972,490
(US 26,450)	(US 50,95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清算完結。

(註4)業已於民國100年7月處分全數股權。

(註5)係依美金兌換新台幣30.48元之匯率換算。

(註6)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 進貨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100 年 度 前 3 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神隆昆山	\$ 213,877	22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應付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神隆昆山	\$ 124,211	55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交易性質	第三地區之被大陸被投資		100 年 度 前 3 季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金額	%
研究費	—	神隆昆山	\$ 6,517	
管理服務收入	—	神隆常熟	\$ 9,634	
	—	神隆昆山	8,829	
			\$ 18,463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	神隆常熟	\$ 3,070	17
	—	神隆昆山	2,683	14
			\$ 5,753	3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